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26
8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第226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3年 2月 1日，星期一，上午10时
于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主席: CORTI 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的形式提出，并附上记录一份，在本文件分发后一星期内送交D0749 室翻译处处长。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10时零5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瑞典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18/add.1)

1 . 应主席的邀请，Danielson 女士和von Redlich 女士（瑞典）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2 . DANIELSON 女士（瑞典）介绍了瑞典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18/Add.1），她说，在瑞典批准《公约》后的这十三年期间，《公约》作为在瑞典争取平等的工具所起的作用变得日益明显。鉴于对妇女暴力这个全球性问题，改善妇女人权状况特别重要。瑞典将《公约》当作一项重要的人权文件。

3 . 虽然在瑞典已经确立了法律上的平等，但并不意味着已经实现了事实上的平等。只要男女的社会处境不同，这些差别就需要加以查明并在所有政策领域中加以考虑。需要调整社会中的各种结构，以适应男女的不同兴趣范围，另外还需要改变男女在社会中的权力对比。

4 . 为达到这个目的，需要作出许多既有勇气又有远见的困难决定。政治意愿至关重要，妇女本身也需要在基层一级要求变革和改善状况，这也是极为重要的。

5 . 毫无疑问，瑞典在平等领域取得的进步比其他许多国家都大。妇女在劳力市场中的比例属世界上最高之列，虽然遇到经济衰退，但仍在作出努力，促进男女兼顾有酬职业与养育子女。瑞典还正在实施一项广泛的行动计划，争取在九十年代中期实现平等，但同时也像许多国家一样，必须克服对男女社会作用的偏见和传统观念。

6 . 在这种背景下，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过分。

7 . 瑞典的第三次定期报告是文化部平等事务司与各当局、妇女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编写的。自从提交报告以来，又出现了一些发展事态，因此可以提供一些补充资料。

8 . 1991年9月的大选后，产生了由四个政党组成的联合政府，新政府本身由8名妇女和13名男子组成。妇女担任财政大臣、司法大臣和外交大臣的职位。1993年1月，平等问题的职责移交给兼任副首相的社会事务大臣。这次选举之后，妇女在议会中的人数有所下降，从前占38%，现在占34%。下降的原因主

要是两个新政党在议会中取得了席位，这两个新政党的女党员比例都较低。不过，议会的新议长有史以来第一次由一名妇女担任。

9 . 1991年 6月，议会通过了政府关于一项新的《平等机会法》的建议。该法案是经过对从前立法进行广泛评价后拟定的，如第三次定期报告自第30段起所述。各组织对该次评价的结果提出的意见，为政府的建议提供了重要投入。新的《平等机会法》已于**1992年 1月 1日**生效。其主要目的是在工作生活中给予男女同样的机会。虽然该法律并不偏向于男女任何一方，但其目的是为了改善妇女的条件，确保雇主和雇员共同努力实现平等，特别是在报酬和其他服务条件方面。

10 .该法的第一部分由一些规则构成，规定雇主应采取积极的步骤促进工作场所中的平等。除根据前法已经实行的规定外，雇用**10名或10名以上**的雇员每年需拟订一项实现平等的计划。该计划中应概述有关工作场所所需采取的措施，并指出来年将采取或实施的措施。在下一年的计划中，应报告已计划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11 .该法的第一部分规定，雇主应努力确保任何雇员不受性骚扰，或因对性别歧视提出投诉而遭到的骚扰。雇主还需要为男女雇员将有酬职业与养儿育女结合起来提供方便。凡不遵守这些义务并且不受集体协议约束的雇主，均应受到罚款。如以往一样，平等机会监察员和平等机会委员会负责在这方面确保该法得到遵守。

12 .该法的第二部分载有一些禁止性别歧视的规定。如从前一样，由平等机会监察员或工会提出将案件提交劳工法庭。有关报酬歧视的规则得到了加强，所以关于同工同酬和同质工作同等报酬的案件今后可由法院审理。另一条规则是禁止雇主因为雇员拒绝其猥亵行为而对雇员实行骚扰。事实上，根据刑法，性骚扰是犯罪行为。

13 .该法案还载有一些建议，旨在加强争取平等的五年行动计划。该法案涉及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妇女的暴力，政府曾指出，家庭暴力和其他形式对妇女的人身虐待是缺乏平等的严重表现，因此也是男女权力不平衡的表现。所提出的建议包括为接触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人实行一项全国培训方案，如警官、法官、检察官、医生和福利工作者。这项计划目前正在实施中，因此，这些职业类别中数百人对妇女遭受的那种暴力加深了认识。

14 .由于该法案而实行的另一项计划是举办一个项目，旨在加强地方和地区

一级各当局之间，包括警察、检察院、法院和社会服务部门，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而开展的合作。 警方还获得经费为受暴力威胁的妇女提供技术设备，如报警器。 对国家警察局作出了特别拨款，以便用于提供保镖服务，帮助受严重威胁的妇女。

15. 议会还正在根据政府最近的一项建议采取行动，这项建议是加重对轻微的侵犯行为和骚扰（包括性骚扰在内）罪行的处罚。 今后，凡被发现犯有轻微侵犯罪行者可受到最长为6个月的有期徒刑处罚，而根据从前的法律，只能处以罚款。 对严重侵犯行为的处罚保持不变，即有期徒刑1至10年。

16. 1993年3月，根据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一般性建议18，瑞典政府将向议会提交一项法案，大幅度增加对残疾人的援助。 根据该法案，将增加对残疾儿童家庭的经济补贴，包括增加父母带薪假的权利。 因养育残疾儿童而造成收入下降的父母自1991年以来可在其国家基本养恤金之外申请特别补助。 为了更加重视残疾妇女的状况，政府近年来为一个称作“残疾妇女”的项目提供了财政支助。该项目的目的是提请人们注意残疾妇女的状况，建立“网络”，并鼓励开展活动改善她们的状况。

17. 瑞典的教育制度也发生了变化。 从前是为学校或高等教育机构内的某些活动专门拨出资源，而现在当地当局则可根据议会按照政府建议制定的教育目标自由确定其自己的资源优先重点。 以后，将根据这些目标来评定成绩。

18. 根据新的《教育法》，国家教育制度的目标之一是男女平等，该法规定，各地方当局有责任报告拟采取哪些措施实现这些目标。 政府最近通知国家教育局拟定一项战略，评审和发展学校中的平等工作。 另外，根据新的《高等教育法》，也需要考虑到平等问题。 政府还成立了两个工作组，一个负责促进中小学校系统中的平等问题，另一个负责促进高等教育系统中的平等问题，并负责提出措施建议，以增加女毕业生的人数。

19. 关于就业人数，1991年，20-64岁的瑞典妇女83%从事有酬职业，比报告第157段表格中列举的1989年数字略有下降。 男女就业人数几乎相等。 但是，一个有趣的现象是，在妇女日益参加劳力市场的同时，男子对育儿福利金提出的申请却没有相应的增加（见CEDAW/C/18/Add.1，第62段）。 目前，8.1%的父亲利用这一福利金，而1990年的比例是7.4%。 一般认为，父亲请假回家照顾孩子是极为重要的；为促进这一发展趋势，政府最近指定了一个关于父亲、孩子和工作生活的工作组，以处理有关男子利用育儿福利金的问题，以及在工作生活

中使男子请假不致有障碍。该工作组由清一色的男子组成，替代了报告第76段中提及的从前的男子作用工作组。

20. 虽然大多数妇女都从事有酬职业，但劳力市场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按性别划分的。如报告第175段所述，必须提高妇女的传统工作地位。男女报酬差别在瑞典是议程上的一个重要问题；工会进行了研究，以审查各自会员之间的差别，政府机关也对其雇员进行了类似的调整。1991年，政府指定了一个委员会审查这一问题。委员会编写了一份报告，其中审查了现有的报酬差别，分析了其中的原因，并提出了克服这些差别和消除在报酬上对妇女歧视的建议，这份报告将很快提交给政府。委员会的秘书是前任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地区法官Margareta Wadstein。

21. von REDLICH 女士（瑞典）说，她将回答会前工作组在 CEDAW/C/1993/CRP.2 号文件中提出的问题。

第2条

22. 对于第1个问题，她回答说，瑞典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中都提到扩大《瑞典刑法》保护范围的问题，以包括以性别为由的歧视。虽然进行了大量的讨论，但尚未作出任何决定，而且看来近期内这方面不会有什么变化。在瑞典，性别歧视不是一项犯罪行为，除非涉及暴力和骚扰。

23. 由于对妇女的性别歧视绝大多数可能是涉及其工作条件，所以认为最好由《平等机会法》处理这个问题，《平等机会法》是劳工法的一部分。其他领域有关于男女平等的规定，主要是在《宪法》中，但是，例如也在教育领域。

24. 对于第2个问题，她回答说，触犯性别歧视禁令的雇主可被要求向受害者支付赔偿金。迄今为止，劳工法庭判罚的最高金额是40,000瑞典克朗，相当于大约5,600美元，该案件涉及人员的征聘。在这类案件中，支付赔偿金是为了对歧视造成的精神伤害加以补偿。在涉及就业条件、工作方针和终止就业的其他歧视案件中，赔偿金是为了弥补造成的损失和精神伤害。在瑞典劳工法案件中，支付的赔偿金相当低，这一点是得到承认的，不过最近有调高的趋势。

25. 关于第3个问题，她说，不可能是因为害怕费用太高才通过谈判解决所提及的纠纷。有些妇女认为，法庭诉讼既困难又令人尴尬，因此，她们可能更倾向于接受自愿了结办法。平等机会监察员的责任首先是确保《平等机会法》规定得到自觉遵守。当裁决会构成一个先例或有其他特殊原因时，案件提交给

劳工法庭。

26. 关于第4个问题，她说，提交法院的有关歧视的大多数案件都是涉及聘用工作问题。通常的问题是如何可最精确地评定和比较某项工作所需的资格条件。许多法院案例都更加着重于专长问题，而不是歧视问题。为此原因，新的《平等机会法》中新增添了一则第17条，以包括雇主可能怀有直接歧视目的的情况。

第4条

27. DANIELSON 女士（瑞典）说，总共可请假15个月，并且同时可领取育儿福利金，如果愿意，可在孩子8周岁前的8年中分散请假。家长有权利获得相当于其毛收入90%的补偿，为期12个月，以后的3个月每天固定60克朗（约9美元）。家长双方之间可决定如何分配请假时间，但不得同时领取补偿。家长还可请假照顾生病的孩子，每个孩子每年最多60天。在孩子出生时，所有父亲都有权请假十天，并同时得到育儿福利金。

第5条

28. 关于第5条的第1个问题，她回答说，自七十年代以来，瑞典就已经有一名大臣特别负责平等事务；但是，从没有一个部专门负责平等问题，平等问题由各部分别处理。

29. 关于第2个问题，她说，道德委员会的经费并非来自政府，而是完全来自私营行业的各个广告协会。该委员会的主席是前任平等机会监察员，目前是最高法院的一名法官。

30. 关于第3个问题，她说，进行了一些有限的研究，但不足以得出任何明确的结论。一些研究的着重点是男孩子缺乏与父亲的日常接触，因此没有正面的男性榜样。一些研究将暴力与具体家庭情况联系起来，暴力常常是因为吸毒或酗酒引起的。但是，现代的研究特别是对妇女问题的研究似乎表明，男子对妇女暴力的总体原因是整个社会中缺乏平等和男女个人之间的权力不平衡。关于第6条下提出的问题，将提供一些统计数字。

31. 关于第4个问题，发起了“爸爸回家”的运动，以规劝父亲更多地参加对孩子的照顾。这项运动以各种形式继续开展。例如，1992年，采取的形式是在斯德哥尔摩和其他城市四处张贴宣传画，敦促男子运用其育儿假的法定权利。

尚没有统计数字表明这场运动或其他措施对父亲产生的影响。但是，现在有**8.1%**的父亲利用这一福利金，略高于**1990**年的比例。

第6条

3 2 . von REDLICH 女士（瑞典）说，在瑞典，对妇女最通常的暴力形式是殴打。**1991**年，报告了**14,285**起殴打案件，其中包括室外殴打和家庭暴力；略低于**1990**年的数字。报告的强奸案数量自**1989**年以来基本保持不变，每年共计约**1,500** 起。统计数字并不能完全说明发生的对妇女的暴力情况，因为许多案件根本就没有报告。例如，**1991**年期间，在全瑞典各志愿性妇女庇护所逗留的**1,300** 名妇女中，只有**24%** 报告说受到虐待。

第7条

3 3 . 她对第1个问题回答说，对于政党提名候选人，没有立法管理。议会席位是在各政党之间按比例分配的，但选民可自由划掉选票上的任何名字或增加其他人名。有些政党制定了关于提名妇女的内部规则，如名单上每两个人名中必须有一名妇女的规定。

3 4 . 关于第2个问题，雇主组织和雇员组织在这方面已变得更加积极，不过要做的事还很多。已采取了各种措施，如开办培训和举办项目，旨在使工会代表的观念得到改变。瑞典工会联合会是最大的工会，其妇女成员近年来建立了一个网络，现在由**10,000**名妇女构成。她们作为一个重要的压力集团，促使对各工会内有关问题引起注意。

3 5 . 她对第3个问题回答说，**1992**年的目标已经实现：截止**1992**年 7月 1日，各公共机构理事会中的妇女总比例已达到**30%**。似乎中央一级的理事会，取得成绩容易些，比例已达到**36%**；而在地区一级则困难些，只达到**27%**。关于各委员会，目标尚未达到，妇女所占百分比为**28.3%**。正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以实现下一个目标，即到**1995**年时妇女占**40%**。近年来为提高妇女比例采取了各种措施，对这些措施的效果进行的评价可望不久将得出结果。

第11条

3 6 . DANIELSON 女士（瑞典）对第1个问题回答说，自第三次定期报告编完以来，男女失业率都有所增加。**1992**年，在**20-64** 岁的妇女当中，失业率为**3.6%**，

而男子的这一比例则是5.5%。

37. 16-19岁青年人的失业率较高：1992年，妇女为9.1%，男子为11.6%。

38. 关于第2个问题，她说，逐步取消寡妇养恤金的原因主要是为了加强对儿童的补助和对男女实行同样的规则。

39. 关于第3个问题，瑞典没有关于最低工资的立法。所有工资都是通过集体谈判决定的，不过集体协议中对于有关工人可载有关于最低工资的条款。问题中提到的27,900瑞典克朗这一数字摘自报告第196段，是每年的固定基数，与价格指数挂钩，用于计算国家基本养恤金计划的保证金额。

40. 关于第4个问题，她说，《平等机会法》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有两项新的规定，一项是严禁骚扰，另一项是要求雇主确保雇员不受骚扰。

41. 最后，她对第5个问题回答说，大多数城市已达到了政府制定的目标，但有些地方仍缺乏托儿设施。如何可进一步保障当地儿童保育的问题，政府目前正在讨论中。

42. 主席指出，在努力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瑞典始终走在前列，瑞典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外交工作的比例很高。瑞典的妇女组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在欧洲首先发起了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方案。瑞典也是第一个对立法执行情况实行“监察员”管理制度的国家，瑞典将民主和平等机会扩大到社会各个层级和各个级别的立法，在这方面做得非常成功。

一般性意见

43. ILIC女士对报告和所作的答复表示赞扬，她说，在斯德哥尔摩最近召开的一次研讨会上，她感到印象特别深刻的是，瑞典妇女运动已深入到大量妇女中间。

44. MAKINEN女士说，在改善妇女的地位方面，瑞典始终是包括芬兰在内的其他北欧国家的一个典范。她不知道瑞典新政府在福利国家和社会服务方面是否将执行与前一届政府同样的政策。

45. BUSTELO GARCIA DEL REAL女士说，在她代表西班牙妇女作出积极努力时，她始终得到瑞典政府和妇女的大力支持，但她仍感到十分关切，因为虽然瑞典妇女在政治生活中取得了进展，但在升任瑞典公司较高职位方面仍然遇到许多困难。劳力市场上显然仍按性别划分，瑞典政府在克服这个问题方面遇到一些困难；福利国家现在受到人们怀疑，她不知道瑞典政府在这方面有什么计划。

46. FORDE 女士注意到瑞典政府坚持不懈地努力争取妇女平等，她说，她将欢迎下次定期报告介绍有关实行人员培训处理对妇女暴力问题的效果和法律规定对此实行惩罚的效果。她还将欢迎对遭受毒打的妇女进行的任何调查的情况，以及有关残疾妇女新立法的情况。

47. NIKOLAEVA 女士说，虽然瑞典在妇女权利方面处于国际社会前列，但令人印象深刻的是，瑞典政府不仅关心促进平等，而且还关心改善生活水平。瑞典政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将平等权利纳入了社会各个阶层和男女老少所有人口中，瑞典政府显然致力于促进教育、就业、儿童保育等方面的平等机会。

48. BRAVO NUÑEZ DE RAMSEY 女士说，虽然采取了种种措施，努力改变人们的观念，但在瑞典劳力市场上，男子似乎仍不太情愿在完全平等的基础上接受妇女。她不知道这种印象是否正确。

49. AKAMATSU女士询问，在瑞典，对平等问题的总体职责从前是由劳工大臣行使的，在提交报告时（1990年8月），是由公共行政大臣行使的（见CEDAW/C/18/Add.1号文件，第16段），为什么1993年1月转交给社会事务大臣行使。她还注意到，据称这份报告是与各当局、妇女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编写的。她不知道有多少妇女组织以及哪些妇女组织参与了报告的编写工作，而且进行了什么样的协商。

50. KHAN女士感谢瑞典政府代表的报告及其答复，她注意到，在瑞典按性别划分的劳力市场上仍然存在着严重障碍。在工作调动方面，妇女仍然遇到困难，而且尚不能够冲破障碍，担任较高级的工作职位。

51. 她说，她想提出一个一般性的问题，这个问题与瑞典的状况没有直接关系，而是与委员会对许多国家妇女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价的方法密切相关。联合国人力资源开发报告以及其他组织在类似调查中使用的指标和方法涉及男女分别享有的保健、教育和购买力水平。《公约》提供了作为监测和评价妇女状况依据的精心制定的标准和指标。其基础是有关妇女社会作用和政治参与、妇女自主和个人流动性的衡量标准及其他标准。各国不知道是采用联合国人的发展方法，还是采用《公约》规定的标准。应该消除任何混淆不清的疑点，否则关于查明妇女进步道路上的障碍，各国可能会被误导。

52. 虽然在妇女地位方面瑞典的确处于前列，但她本国——孟加拉国，按照联合国机构采用的方法，位置被列在许多国家之后，而在那些国家，妇女没有选举权，不能驾驶汽车，而且被剥夺了一些基本人权，如选择自己职业的权利和在

没有男性伴侣陪同下旅行的权利。 在那些国家，妇女被迫接受一夫多妻制的状况。 但在孟加拉国，妇女在40年前就已享有选举权，她们能够进入政府部门，有权拥有土地和获得信贷，不需要跟随丈夫的姓氏，而且还可以选择自己的住所，即使由于贫困她们的确得不到许多基本生活设施。 委员会和联合国机构应对监测和评价全世界妇女状况的方法实行统一标准，特别是在《公约》缔约国中间实行统一标准。

5 3 . 主席说，委员会当然应该讨论这个问题，但也许不是在目前讨论。

5 4 . SCHÖPP-SCHILLING女士说，瑞典始终是德国妇女的榜样，但应该看看实现变化花了多长时间。经过25年努力改变对男女作用的观念之后，仍然只有8.1%的父亲利用育儿福利金。 在这方面，如果对有关育儿假的统计数字进行分类将会更好，因为她得出的印象是，农村地区的休假比例可能低于城市地区。 瑞典政府处理了对妇女暴力的问题，她对此感到高兴；但是，如果瑞典政府能够更多地听取妇女团体的意见，那么它早就应该这样做了。 她希望，瑞典福利国家正在发生的结构改革将不会使瑞典妇女受到损害。

5 5 . 主席说，根据报告(CEDAW/C/18/Add.1)第36段，瑞典的《平等机会法》是中性的，因此是为了促进工作生活中男女权利平等而拟定的，但是有时候据建议，应该对该法律进行修订，以便明确规定其目的是为了改善妇女的状况。 鉴于报告中强调的其他因素，如对妇女的暴力，因此她不知道是否强调了中性的概念。 这种概念可能导致了劳力市场上按性别划分，并且可解释为什么妇女在其私生活中没有受到充分的保护。 已经颁布了一项关于性骚扰的法律，这的确没错，但是她不知道《平等机会法》中的中性术语现在可否被认为是一个错误。 很难理解劳力市场上按性别划分的状况怎么可以在国家中继续存在下去，因为瑞典实行义务教育，有许多受过大学教育的妇女，而且还有各种福利国家政策努力提高妇女在职业生活中的地位，为什么妇女常常要委屈接受非全日工作？

5 6 . OUEDRAOGO女士说，劳工部、公共行政部和社会事务部之间的关系从报告中不完全能够看清楚。 她将欢迎对这些部门各自职责及协调安排的进一步说明。

第3条

5 7 . MÄKINEN女士询问瑞典残疾妇女是否有其自己的组织，或者她们是否与正常的妇女组织合作。

第5条

58. ILIC女士指出，虽然一般来说瑞典有良好的社会条件，但家庭暴力仍然是一个问题。她询问，政府有什么计划来改变人们的思维和行为方式。

59. GARCIA-PRINCE 女士说，瑞典在促进平等机会方面取得的经验为其他社会树立了榜样。她特别注意到对男子在家庭群体中的角色所采取的新态度。为加强家庭内的平等而采取的步骤增进了包括家长和子女在内的整个家庭群体的利益。报告中没有公开强调对家庭生活的重视，但她感到，这是一个潜在的主题。她询问是否对单亲家庭男女家长的观点和观念作过任何研究。她也不知道是否对男女分别在做家务方面所花的时间作过任何研究。她不知道目前对男子在家庭中的角色所表示的关心是否是历史过程的结果。

60. CARTWRIGHT女士说，她与其他发言者一样，对甚至像瑞典这样已作出巨大努力的国家也需要很长时间才能达到男女平等，感到失望。新西兰妇女在世界上最先享有选举权，大约在一个世纪之前，但她们在政治生活中仍属于少数。不过，在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方面，新西兰已经取得了相当的进展。这种暴力在所有国家都是一个严重问题，可能是因为警方对此漠不关心，而且没有将之作为犯罪来处理。凡在警察能够逮捕罪犯的地方，无论妇女本人是否愿意，以及凡在能提起刑事诉讼的地方，如在新西兰，人们往往更加关心这个问题，这种暴力行为不容易再次发生。另外，还解除了妇女对惩罚男子所负的责任。在新西兰，对殴打妻子者和殴打陌生人的行为在处理上的唯一差别是丈夫可得到心理治疗，以阻止再次发生这种暴力行为，有时候还为妇女颁发保护令。实行这种制度的一个效果是，妇女遭受暴力的报案率增加了。据指出，在瑞典，只有大约25%的案件得到报告，她促请瑞典政府认真考虑是否可将在家庭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作为一种罪行来审理，并将结果情况列在下次的报告中。

第6条

61. BUSTELO GARCIA DEL REAL 女士询问，卖淫在瑞典是增加还是减少，是否主要涉及瑞典妇女，或者是移民。在欧洲不同的国家，对于如何处理卖淫问题，女权主义者有不同的观点。有的认为，应像其他任何工作那样将之作为一种工作形式，并由劳工立法加以管理；有的则认为，应将从事卖淫的所有妇女理解为被迫这样做的，应消除卖淫现象。她询问，瑞典的妇女运动对此持什么样的观点。

6 2 . NIKOLAEVA 女士要求了解有关瑞典强奸发案率的情况。

第7条

6 3 . NIKOLAEVA 女士询问，瑞典政府、议会和私营及公共决策机构中男女比率占 50/50 的目标是否仍然有效。是否认为实际上可以达到这一目标？妇女是否的确希望如此？

6 4 . SCHÖPP-SCHILLING 女士说，瑞典妇女目前在议会和其他公共机构中约占三分之一。她询问，特别鉴于瑞典的福利国家改革计划，妇女任职人数比例在数量上的增加是否促成了决策上的质量改变。

6 5 . GARCIA-PRINCE 女士说，国家议会、市政区议会和省议会中的妇女人数比例较高，而公共咨询机构中的妇女人数比例则低得多，她询问，为什么在间接选举的机构中妇女人数比例不足。她询问，不知是妇女非政府组织还是政治组织中的妇女小组促成了妇女参与公共选举的机构。最近对欧洲福利国家未来前景进行的分析表明，所有欧洲共同体国家都逐渐减少了用于社会方案的资金，这意味着妇女平等工作也将受到影响。她希望听取瑞典的意见。

第11条

6 6 . MAKINEN 女士指出，关于努力增加妇女在政府各部门高级职位中的人数比例，她注意到，外交部高级职位中的妇女人数很少。

6 7 . BUSTELO GARCIA DEL REAL 女士询问，既然劳动力中的妇女比例很高，为什么工会领导岗位中的妇女人数那么少。她还询问，在工作方面，是否残疾妇女遇到的困难比残疾男子更大。

6 8 . AKAMATSU 女士说，虽然在 1985-1989 年期间，从事非全日制有酬工作的妇女比例略有下降，但仍然占 41%。这个比例很高。她想知道在减少非自愿性非全日制就业方面，政府取得了哪些成绩。她询问，如报告第 166 段所述，政府正在考虑哪些“其他措施”，工会采取何种态度。

6 9 . KHAN 女士说，政府为实现劳力市场平等而制定的五年计划非常值得赞扬。她询问在该五年期结束时，是否将会对劳力市场消除按性别划分情况取得的成绩进行任何调查。

7 0 . SCHÖPP-SCHILLING 女士询问，拟议中的瑞典社会服务私有化是否可能导致更多的妇女失业和工资降低。她发现，年轻妇女的失业率统计数字令人吃惊，

她询问是否已经放弃人人充分就业的目标。她询问，是否有任何计划帮助年轻妇女寻找极为重要的第一份工作。年轻妇女失业率比例高会导致对是否工作或呆在家中的态度发生变化。她询问这是不是政府的目标。

71. 主席说，瑞典是妇女失业率低于男子的唯一一个欧洲国家。但是，对年轻妇女来说，情况则有所不同。她询问，政府准备采取什么措施来解决失业问题和为年轻人提供工作机会。

72. MUÑOZ GOMEZ 女士询问，政府是否有任何进一步的计划促进私营部门的同工同酬。

第12条

73. NIKOLAEVA 女士指出，报告中没有关于艾滋病的资料，她认为，艾滋病在瑞典是一个严重问题。

74. OUEDRAOGO 女士说，报告中没有列出离婚率的数字、单亲家庭的比例以及非婚生儿人数。这类资料很重要，因为可表明妇女实际希望有什么样的家庭关系和新的家庭政策。整个发达国家似乎有一种婚外关系的趋势，单亲家庭的数量正在增加。她不知道瑞典的情况是否这样，是否对公众舆论和妇女的实际愿望进行过任何研究。

75. DANIELSON 女士（瑞典）对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意见作了答复。她说，目前在瑞典，人们广泛讨论国家在经济衰退时是否还能坚持“福利国家”的政策。她认为，瑞典的福利国家仍然充满活力，但需要做出一些调整，以便坚持下去。

76. 最近举行了一次大选，结果议会中的女议员人数减少。自从这次选举以来，人们正在讨论建立一个“妇女政党”的设想，要求改善妇女权利的呼声比过去长期以来更加强烈。这种情况的证明就是已制定计划，订于3月8日举行一次大规模的妇女游行。

77. 关于瑞典政府中哪个部门处理平等问题，她说，在目前的政府中，这是卫生和社会事务部的责任，卫生和社会事务大臣——自由党主席，该党是联合执政的政党之一——极为关心平等问题。

78. 卫生和社会事务部平等事务司审查提交议会的各项重要法案和提案，以便在其中增加平等内容。该部另外一项主要任务是，当涉及立等问题时，协调各部门的活动。

79. 关于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作，瑞典有一个平等问题理事会，由各

妇女组织、政党和运动的29名代表组成，卫生和社会事务大臣担任主席，理事会每年召开四五次会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送交该理事会成员，这些成员提出的意见由平等事务司加以研究。

8 0 . 按性别划分的劳力市场仍然是个问题，因为在某种程度上，学校制度中也存在着相当严重的按性别划分的问题。目前正在就此评价平等行动五年计划，她预计政府将提出一项法案，以便在适当时候减少劳力市场上按性别划分的问题。

8 1 . 关于高级职位中的妇女人数，1992年进行的一次调查表明，在瑞典的私营部门中，高级职位中的妇女仅占约10%，而在公营部门中，这类妇女的比例约为30%。但是，研究还表明，中层职位中也有许多妇女，所以还不能说缺少可进入高级职位的妇女人员。

8 2 . 关于统计数字的重要性，她强调指出了瑞典统计局出色完成的工作（见CEDAW/C/18/Add.1号文件，第65段）。关于育儿假问题，目前尚未得到有关城乡地区之间差别的资料。这些资料非常有用，将努力获得这些资料。所获得的资料将列入瑞典下次的定期报告中。

8 3 . von REDLICH 女士（瑞典）在谈到有关私营企业义务问题时说，凡雇用10名或10以上员工的雇主，均需拟订一项年度计划，订出为实现男女更加平等的措施。这类计划应相当具体，例如指出来年中各类职位将要雇用的妇女人数，以及薪资结构将发生怎样的变化。

8 4 . 她对主席对《平等机会法》提出的意见作了答复。她说，新法律中的确指出，其目标是改善妇女的状况，这是一个重要的新概念。在这方面，她强调需要促使工会和私营产业参与目前正在地方一级作出的实际努力。

8 5 . 与一些与会者可能已得出的印象相反，事实上，瑞典的确有关于对妇女暴力的立法；其实，立法还相当严厉，规定对这种暴力可提起法律诉讼。问题是妇女的暴力是非常特别的，不能与其他形式的暴力相比。为了改变由来以久的观念和社会模式，从而减少对妇女的暴力现象，需要作出努力，包括平等政策的各个方面，特别是教育方面。

8 6 . 在十年前对瑞典的卖淫情况进行了一次重大调查之后，许多人已开始敦促对嫖客实行刑事起诉。因此，政府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将审查购买妓女服务是否可作为犯罪行为论处。该委员会将很快开始工作。

8 7 . 没有对劳力市场残疾妇女的状况进行全面的研究，但她认为，残疾妇女的困难比残疾男子更大些。

88. 关于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影响，政府不能对各政党的提名发号施令。但是，当政府需要负责对公营公司董事会等机构提名时，政府的努力目标仍然是50/50。目前，妇女在这类机构中约占30%。政党的态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众舆论。在这方面，她强调了瑞典大多数政党中妇女组织所起的作用。

89. 会议早些时候曾提及外交部，在男女平等方面，外交部是最保守的部之一，但情况正在开始改变。在瑞典外交部门工作的妇女最近成立了一个组织，该组织已经开展了许多活动，该组织的代表与新任外交大臣取得了联系，新任外交大臣本人也是一名妇女，代表们与她讨论了妇女晋升到高级职位及妇女报酬的问题，可以有理由感到乐观。

90. DANIELSON 女士（瑞典）注意到，一些与会者希望了解妇女在瑞典政府和议会中的人数比例较高是否促成了任何质量上的改变。她说，没有对这个问题作过系统的研究。她只能列举几个个别的例子，这些例子可能表明某种趋势：议会中的女议员特别关心儿童保育、社会福利和类似的问题，新任财政大臣——一名妇女——非常清楚地认识到，经济变化可在不同方面对男子和妇女产生影响。

91. 关于家务劳动和无酬劳动的问题，瑞典去年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妇女每周工作时间（50小时）与男子（51小时）大致相等。但是，总的来说，男子所有的工作时间都有报酬，而妇女只有一半的报酬。这项研究的结果应有助于规划今后的措施。

92. 瑞典目前的妇女失业率比男子低。但是，由于地方一级公营部门的结构调整，预计1993年或1994年妇女失业人数将会增加。劳工部正在制订计划应付这种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

93. 妇女担任工会较高职务的人数比例的确仍然很低，但工会内部有非常强大的妇女运动，在过去半年左右的时间里，要求改变态度的呼声大大加强了。

94. 她没有任何明确的离婚统计数字。这类统计数字将包括在瑞典下次的定期报告中。

95. 关于CEDAW/C/18/Add.1号文件有关非自愿性非全日制工作的段落，特别是第166段第三句，她说，情况没有发生很大的变化。但是，完全失业的问题现在冲淡了非自愿性非全日制工作的问题。

96. 主席对瑞典代表表示感谢，她说，她期待着瑞典下次的定期报告，她肯定，下次的定期报告中将包括对所提出的一些问题更加详细的答复和更多的统计资料。

97. 从讨论中她得出一种感觉，她感到与会者非常钦佩瑞典的成绩，但担心由于经济衰退和技术变革而使这些成绩受到危险。

98. 瑞典建立的福利国家应该成为各国的典范，特别是在妇女权利和保护残疾人及老人领域，应继续维持下去。如果瑞典的福利国家受到严重影响，那么世界各地的妇女权利将可能受到损害。

99. 但是，她对瑞典妇女有充分信心；妇女政治运动可能正在欧洲某些国家失去势头，但决不是在瑞典。

100. Danielson 女士和 von Redlich 女士（瑞典）退席。

中午12时50分散会